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古鄉民字第114040052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水碓村宅內公墓範圍內墳墓遷葬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及第41條暨雲林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遷葬原因：提昇土地資源有效利用及改善，規劃興建殯葬設施禮儀廳。
- 二、遷葬地點：本鄉水碓村宅內公墓(古坑鄉水碓東段1244地號)。
- 三、補償費申請期限：自115年2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需於期限內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本所無法受理。
- 四、遷葬期限：自114年10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
- 五、上開遷葬範圍內墳墓，應於遷葬期限(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外，應於申請日起6個月內完成遷葬起掘作業，遷葬日期需於申請時確認填列)內自行遷葬，逾期未遷葬者，均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及必要處理。
- 六、屆時辦理全面起掘遷葬作業再行發現墳墓或遺骸由本所逕辦遷葬事宜，並不再另行公告。
- 七、遷葬須知：由亡者家屬以1人為代表向本所提出書面申請，如有疑問請洽民政課 05-5826320分機218、292。

鄉長林慧如